



畵色園主辦可風中學  
家長教師會第十五屆(2017-2019 年度)通告第 33 號



**《2019-2021 年度家長校董選舉》-- 接受參選提名**

各位家長/監護人：

2004 年教育(修訂)條例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本校家長教師會按可風中學(畵色園主辦)法團校董會的章程，選舉一位家長校董及一位替代家長校董進入法團校董會。又根據章程內容，新一屆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任期為兩年。由其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有關選舉現接受提名，詳情如下：

**家長校董的職責：**

代表全校學生家長/監護人，加入法團校董會，並履行校董的職責。簡略而言，校董的職責，是為學校確立短期和長遠目標，以及決定優先發展的項目，為課程、財務、人事和校舍等範疇制定政策，並領導學校促進學生達成學術和非學術的全面發展。

**參選家長校董的資格：**

1. 參選人須為本校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
2. 參選人不得為《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列的任何一種情況。參選人須為此作出申報。  
註：《教育條例》第 30 條規定，遇有以下情況，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參選方法：**

1. 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參選人需填寫參選表格，並獲 1 位提名人及 10 名和議人在表格上簽署，並在截止報名日期前提交參選表格。提名人及和議人必須為現正於本校就讀的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
2. 已填妥的參選表格，必須於截止提名日期前著 貴子女或親蒞本校校務處趙小姐收，校務處即時簽發收據，以確保遞交過程無誤。  
註：參選表格上所填寫的個人資料將會被發放給各投票人，家長教師會將不會對有關資料的發放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提名期限：** 2019 年 4 月 1 日 至 2019 年 5 月 2 日

**簡介會：** 將於 2019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 晚上 6:30 之第十五屆家長教師會執行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前舉行。參選人必須出席簡介會，以介紹個人的參選抱負及接受與會者的查詢。

**投票日期：** 2019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 上午 8 時 至 下午 4 時  
把投票表格投入地下接待處之投票箱


**點票會日期：** 2019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 下午 4 時 (即緊隨投票時間截止後舉行)

**當選：** 獲最高及第二高票數的候選人，將分別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結果將於家長教師會會員大會公佈，亦會上載於本校及家長教師會網頁。

**查詢：** 請致電 24253563(內線 421)與選舉主任許金冠老師聯絡。

**備註：** 本屆家長校董的選舉時間安排將於上屆任期屆滿前 65 天完成換屆選舉工作。

畵色園主辦可風中學家長教師會  
《2019-2021 年度家長校董選舉》選舉主任

  
(許金冠老師)

嗇色園主辦可風中學家長教師會  
2019-2021 年度家長校董選舉  
【參選表格】

參選編號：(由本會填寫) \_\_\_\_\_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年歲：\_\_\_\_\_

學歷：\_\_\_\_\_ 職業：\_\_\_\_\_

就讀本校子女數目：\_\_\_\_\_ 名 子女姓名及就讀班別：\_\_\_\_\_ ( )、\_\_\_\_\_ ( )

興趣：\_\_\_\_\_ 專長：\_\_\_\_\_

請貼上近照

曾任或現任公職 / 服務

參選抱負

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上述所填報的資料確實無訛。本人明白家長教師會將使用上述資料在與家長校董選舉有關的活動上。本人亦不屬於《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可被常任秘書長拒絕註冊為可風中學法團校董的任何一種情況。

參選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嗇色園主辦可風中學家長教師會  
2019-2021 年度家長校董選舉

提名人聲明：

本人提名 \_\_\_\_\_ 先生 / 女士\* (請填參選人姓名) 參選 2019-2021 年度家長校董。

提名人姓名：\_\_\_\_\_ 提名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提名人子女姓名及就讀班別：\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和議人聲明：

本人等和議 \_\_\_\_\_ 先生 / 女士\* (請填參選人姓名) 參選 2019-2021 年度家長校董。

	和議人姓名	和議人簽署	和議人子女姓名及就讀班別
1			
2			
3			
4			
5			
6			
7			
8			
9			
10			

(註：提名人及和議人須為本校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而參選人最少獲得 1 名提名人及 10 名和議人的支持，其參選資格方屬有效。)

參選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